

承 诺 函

致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山市物资拍卖有限公司、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证件号码：_____）。

参加“中山市坦洲镇工业大道 14 号二、三层租赁权”的拍卖，愿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已知悉标的租赁用途为立体现代化农业种植，竞买成功后，本公司会采用立体现代化农业种植技术进行种植和经营，并接受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监督，如出租方提出需整改，本公司将按出租方要求进行整改。

我公司对上述的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且出租方有权没收我公司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并取消我公司的承租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2025 年 月 日

